

#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

(2021—2035)

公众版

2024年 9 月



# 前言

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调研期间，深入广州、潮州、汕头等历史城市考察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亲切关怀广东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岭南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守正创新，大力推动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发展红色文化，增强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凝聚力、感染力，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建成更高水平文化强省的重要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指示要求，强化广东省各级各类文物资源管理，统筹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促进文物合理利用，广东省组织编制实施《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

规划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提出全省文物保护空间安排的总体思路，从区域协调、城乡融合、陆海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自然与历史文化整体保护的系统化角度，整体构建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体系，统筹文物保护与其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关系，对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形成阶段性部署和长远谋划，为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的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基本遵循。

# 目 录

- 1 ▶ 规划总则
- 2 ▶ 规划基础
- 3 ▶ 规划目标与总体布局
- 4 ▶ 文物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5 ▶ 统筹实施文物保护空间用途管制
- 6 ▶ 加强文物资源系统性保护传承
- 7 ▶ 组织实施保障

01

# 规划总则

德永曹銓

章恩三錫

狀元

狀元林元狀科及士增嘉

## 1.1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的重要指示要求，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等国家政策文件，以及《文物保护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编制本规划。

## 1.2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衔接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指导安排广东省不可移动文物领域涉及空间利用的省级专项规划，旨在系统性落实文物保护空间管控需求，加强全省域文物资源保护利用的整体统筹。

## 1.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一致，为2021—2035年。

## 1.4 规划对象

规划研究对象为全省核定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世界文化遗产、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等。

重点规划对象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

# 02

## 规划基础



## 2.1 自然地理与区域历史

- “依山、拥江、面海”大陆型海洋门户地理特征鲜明
- 岭南早期文化发展序列实证中华文明多元一体
- 拥有通江达海、内外联通的驿道体系与向海之路
- 历史移民开发促进了广东多元民系文化的形成
- 广东在中国历史进程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 2.2 文物资源禀赋

目前认定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31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887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000余处。

作为岭南文化中心地、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中国近代民主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前沿地，广东各历史时期保存下来的文物及文化遗产较为丰厚，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与地域特色。主要表现为：

- 岭南多元民系文物建筑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地方风貌特点突出；
- 古代遗址类型多样（含洞穴、沙丘、贝丘、墓地、宫苑、沉船等），兼有田野和水下考古；
- 海上丝绸之路文物史迹起始年代早、延续性强、数量众多、体系完整，整体历史价值高；
- 华侨及侨乡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华侨建筑成就杰出，侨批记忆遗产珍贵；
- 革命文物延续年代长、序列完整、种类齐全、覆盖地域广泛；
- 改革开放历史文物集中，具有高度代表性与重大意义。

## 2.3 文物分布及保护空间特征

- **滨海平原地区文物分布集中度高。**

珠三角与潮汕两大滨海平原区域的文物密度整体较高；粤北、粤东、粤西地区的大多数区县文物密度均较低，部分区县虽然总体文物密度不高，但全国重点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较多。

- **文物保护空间与城乡建设发展空间高度重叠。**

较高比例的文物资源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集中在珠三角地区、潮汕地区等城镇集中建设区域，以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文物类型居多。

- **目前划定公布的文物保护空间以中小尺度规模为主。**

全省建筑类文物多，古遗址、古墓葬及石窟寺文物少，依据文物类别、本体规模以及周围环境确定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规模面积一般不大、规模相对适中。

## 2.4 存在主要问题

- 文物空间信息化工作基础较为薄弱
- 文物保护空间管控要求不明确、衔接落实不到位
- 文物周边与集群保护面临城乡建设的客观压力
- 文物与其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协调措施仍不充分
- 文物自然灾害风险区域性防范的保障协调措施不足
- 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存在区域不平衡

# 03

## 规划目标 与空间布局



## 3.1 规划目标

### 近期目标：至2025年

文物保护空间治理衔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取得重要进展，通过实施各类文物保护利用重点项目，促进广东文物保护利用总体格局初步显现。

- 规范划定各级各类文物保护空间，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空间信息100%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文物空间信息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使用。
- 持续实施文物保护工程，排除重大文物险情，改善文物保存状况，重点支持文物资源密集区域内各级文物开展整体保护利用。推动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形成示范成效，并择优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高标准建设。
- 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南粤古驿道、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相关资源，促进各级各类文物串点连线成片，加深区域资源整合。
- 推动珠三角、粤东地区加快实现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粤北、粤西地区文物保护利用提质增效与突出地域特色。

### 远期目标：至2035年

文物保护空间治理衔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各项机制成熟完善，文物保护利用区域协同效应取得显著成效，广东省文物治理现代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 健全文物空间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各级文物本体及位置信息准确、及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推动地下及水下文物保护考古前置成为城乡建设中的常态管理机制，文物资源密集区域整体保护成为文物保护空间治理的重要工作方式，有效统筹文物保护与其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关系。
- 促进文物保护利用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自然生态保护深度交融、相得益彰，通过持续供给高质量、多层次的文旅产品，不断扩大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力。
- 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文物保护利用协同协作，推进各地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3.2 空间布局

建立以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为重点的“文物核心保护空间-文物建设控制空间-历史文化遗产空间”布局体系，落实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空间管控措施，加强文物系统性保护利用。

### 01 文物核心保护空间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保护范围、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范围、水下文物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等空间。

本范围内严格控制各类与文物保护利用无关的建设活动准入，保护文物本体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安全性。

### 02 文物建设控制空间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监控水域、世界文化遗产的缓冲区等空间。

本范围内依法实施建设项目准入限制，保护文物的安全、环境和历史风貌。

### 03 历史文化遗产空间

文物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历史文化价值突出的“四廊三带、十片多点”所在地区作为历史文化遗产空间。

通过“点-线-面”不同层次的空间规划布局和内容组织，促进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形成整体性、系统性的总体空间格局，强化主题性活化利用与区域整合。

#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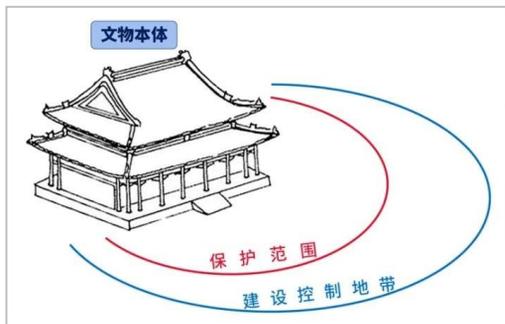
## 文物空间信息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



## 4.1 完善各类文物保护空间划定

### □ 核定文物本体及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 贯彻执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及《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指引》。
- 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距离一般不宜小于5米。
- 古文化遗址、石窟寺及石刻等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从最外侧遗迹点边界外扩不宜少于30米。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定。



### □ 重点区域优先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

- 以省级文物部门统筹指导、地市具体实施相结合的方式，对可能存在丰富地下文物遗存的重点区域开展考古调查，统筹划定及公布一批空间分布范围较为明确、历史文化内涵较为清楚的区域为地下文物埋藏区，积累广东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制度经验。

### □ 开展水下文物调查及划定保护区

- 围绕“以海上丝绸之路、海岸线变迁与人地关系、近现代沉舰与明清海防”等重大水下考古研究方向开展区域调查和专题研究，依据研究成果公布一批文物保护单位或水下文物保护区。

## 4.2 推进文物空间信息矢量化专项工作

### □ 推进文物空间信息数据汇交

- 至2025年，将世界文化遗产、13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87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及水下文物保护区划定成果100%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各市县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空间矢量化工作。

### □ 加强文物空间信息数据管理与共享应用

05

# 统筹实施文物保护 空间用途管制



## 5.1 落实文物保护空间管控要求

### □ 编制保护规划及制定保护措施

- 文物保护空间规模较大、涉及复杂城镇建设的文物保护单位，优先编制和公布实施文物保护规划。

### □ 设置临时安全缓冲空间加强预防保护

- 尚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参照《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指引》设置临时保护范围加强预防保护。

### □ 严格建设活动准入和高度体量管控

- 保护范围不得准入影响文物安全、污染文物及其环境的建设项目和人为活动，严禁扩大现有建设规模和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内避免安排对文物安全、历史风貌、景观视廊有影响的高层数大体量建设项目。根据文物所处空间环境，对新建建设实施差异化的高度指标控制。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原则上不宜超过12米；属于村庄建设区的，原则上不宜超过9米；距离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文物本体边界10米区域内的，原则上不宜超过文物本体高度。建设控制地带较大时，可根据距离文物本体远近程度采取“低层相接、逐渐升高增密”的建设控制方式。
- 从严从细衔接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市县农村自建房层高标准以及其他非建设或低强度建设区域的建设管控要求。
- 各地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及保护措施时，可依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距离、文物本体高度、周边建设现状、视廊控制分析等实际情况，分区细化或从严制定空间管控指标，依法依规公布实施。
- 古遗址、古墓葬、地下文物埋藏区等保护控制范围，依法执行考古前置，对重要考古发现采取预留性保护。

### □ 改善文物保护空间现状

- 采取建筑立面协调性改造、增加绿化面积、整治疏解遮挡围挡等方式，优化文物周边环境质量。
- 对现状存在危害文物本体安全的现有建构物和其他人为活动，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加以限制及逐步退出。
- 严格拆除管理，充分保护和保留文物核心保护空间及建设控制空间内的古树名木、历史水系及其他历史文化资源。

## 5.2 合理规划文物用地配置

根据文物保护空间特点、功能使用及安全需要，加强用地布局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兼容性论证，合理规划文物所在区域的用地功能。

文物核心保护空间和建设控制空间内的土地用途分类，应能满足文物安全保护、促进文物合理利用。

### 禁止

不得布局对文物有干扰、安全和污染隐患的种植及养殖设施建设用地、二三类工业用地、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等。

### 限制

严格限制工矿、仓储、交通运输、大型商业建设等土地使用对文物保护利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鼓励

保障文物活化利用所需要的文化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及开敞空间用地等。



## □ 文物建筑

- 促进文物建筑土地用途合理多元。文物建筑所在土地使用性质和权属应与文物合理利用功能相匹配、相协调、相兼容，宜与城乡生活居住、文化旅游参观、公共文化服务、特色文化经营等相结合。
- 推动工业类文物建筑区域加快用地转型。合理引导文物所涉工业用地向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商业办公科研用地转化。

## □ 古遗址

- 支持以遗址价值利用为主导的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的用地功能规划。优先展示利用能够反映岭南早期文明演进和广东历史脉络的古遗址。
- 鼓励依托遗址资源建设以游憩休闲功能为主的小型公共活动空间。活化利用与历史城镇发展变迁、街巷格局特色相关的古遗址。
- 统筹保障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合理用地需求。协调保障早期岭南探源工程及大遗址保护利用项目。
- 对于利用条件有限或暂缓利用的古遗址加强原址保护。

## □ 古墓葬

- 支持以文物价值利用、历史名人纪念凭吊为主导的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的用地功能规划。文物考古价值突出或承载民众深厚情感的古墓葬。
- 尊重传统墓园或陵园功能的延续。仍然保持家族祭拜、祭祖寻根风俗传统的先贤名人及家族墓地。
- 支持结合自然生态条件建设游憩休闲功能场所。
- 对于利用条件有限或暂缓利用的古墓葬加强原址保护。

## □ 石窟寺及石刻

- 支持展现岭南自然景观与传统文化的相关功能利用。

## 5.3 协调其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正确处理文物核心保护空间、建设控制空间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自然灾害控制线以及其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区域的关系，着力解决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建设、生态保护、农业发展之间的不协调问题，依法保障文物保护单位空间的完整性和文化遗产保护活动的正常开展。



### 文物保护单位空间与生态保护红线

- 协同文物本体安全保护与生态功能维护
- 协调保障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需求



### 文物保护单位空间与永久基本农田

- 保障农业耕作种植区域的地下文物本体安全
- 文物保护单位利用活动须遵循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要求
- 协调保障文物保护单位活动开展



### 文物保护单位空间与城镇开发边界

- 避免集中建设对文物及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 合理规划文物周围相关区域的功能用途管制



### 文物保护单位空间与村庄建设区域

- 村庄规划编制充分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
- 完善文物周边农村自建房风貌管控机制
- 协调文物保护单位与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 文物保护单位空间与建设用海区域

- 加强水下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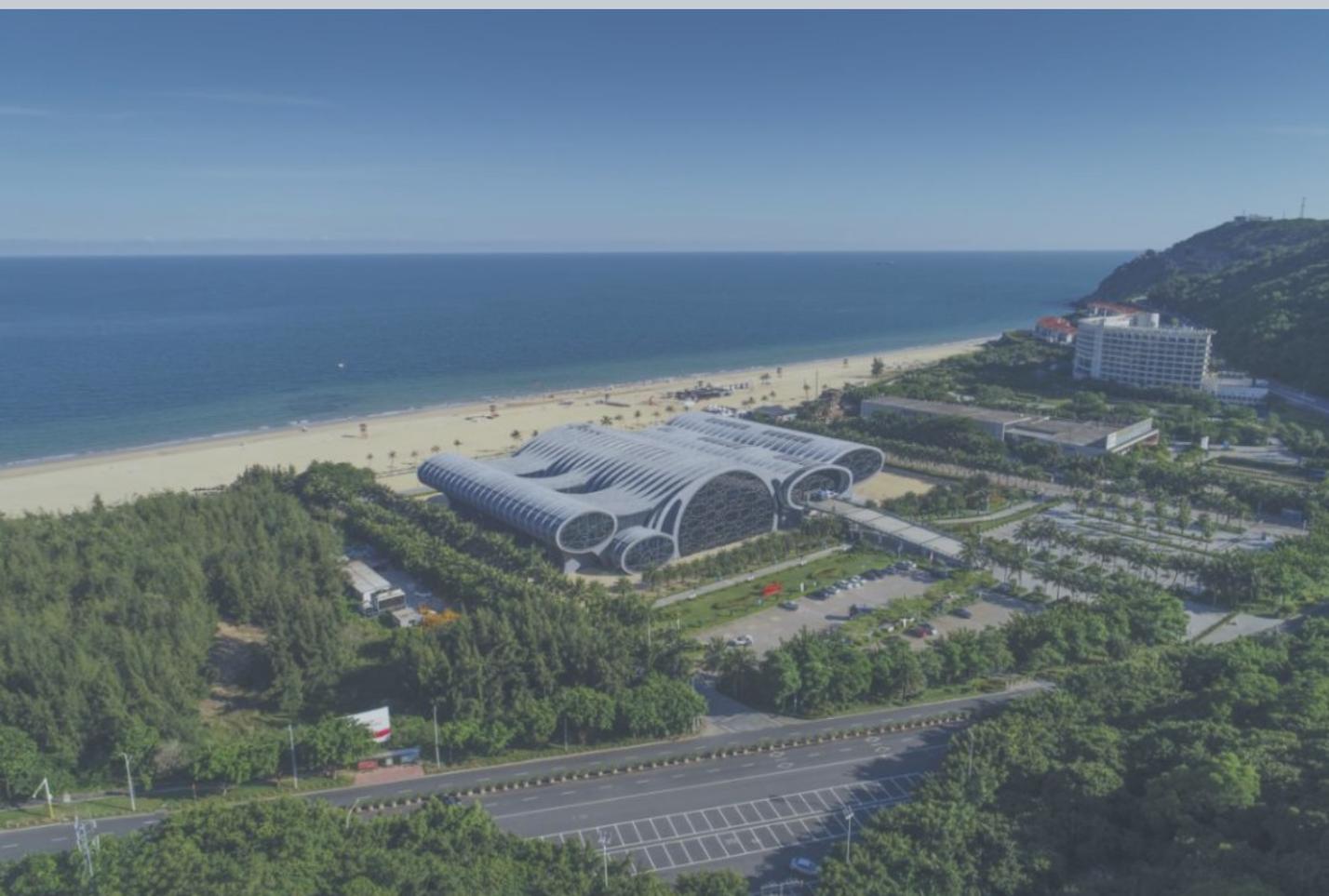


### 文物保护单位空间与自然灾害防治

- 开展文物受灾风险评估和重点灾害区域识别

06

# 加强文物资源 系统性保护传承



## 6.1 重点保护文物资源密集区域

将文物核心保护空间与建设控制空间分布集中、通过一定缓冲距离能够连接成片的空间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

结合城市设计、城市更新等工作开展，实施整体性空间形态管控，确保文物与其他历史文化遗产空间完整连续、减少过度割裂，并从区域历史文化价值出发，实施高质量保护利用与历史文化遗产。

-  **历史城市类**文物密集区域（25处）
-  **历史村镇类**文物密集区域（16处）
-  **古遗址**文物密集类区域（4处）
-  **自然人文融合类**文物密集区域（2处）
-  **革命**文物密集类区域（6处）

## 6.2 彰显岭南历史文化廊道魅力

基于南粤古驿道网络体系时空特征，深化四条集历史文化遗产、生态景观、交通联通、休闲游憩功能于一体的历史文化廊道综合建设。

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利用，促进生态文旅深度融合，提升道路交通可达性，集中彰显岭南历史文化底蕴和特色地域风貌。

-  **北江-粤北古道**历史文化廊道
-  **西江广府**历史文化廊道
-  **东江-韩江**历史文化廊道
-  **肇雷古道**历史文化廊道

## 6.3 促进跨区域历史文化带联动

围绕海上丝绸之路、明清海防遗产和粤北红军长征重大主题性系列史迹，依托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大遗址保护利用创新和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建设，形成三条文物载体密集、价值主题突出的历史文化带，落实一批重要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加强区域内文物文旅资源融合，积极建立联合推广、相互推介机制。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广东）历史文化带



明清海防史迹（广东）历史文化带



长征史迹（广东）历史文化带

## 6.4 展示历史文化片区鲜明特色

以文物资源评价较高的区县及乡镇为重点区域，带动周边区县形成十片历史文化片区，加快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落地实施，通过南粤古驿道、文物主题游径、万里碧道等空间串联载体，推进历史文化主题性、跨区域性的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系统整合，突出塑造地域文化品牌。

广佛肇

历史文化片区

韶关

历史文化片区

深莞惠

历史文化片区

江门

历史文化片区

雷州

历史文化片区

梅州

历史文化片区

连州-连南

历史文化片区

中山-珠海

历史文化片区

潮汕

历史文化片区

罗定-郁南

历史文化片区

# 07 组织实施保障



##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责任，依据本规划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 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形成全方位推进的工作机制，为文物空间信息化及文物活化利用提供必要的政策与经费政策支持。

## 强化部门统筹，完善政策供给

-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加强与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围绕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出台配套政策。

## 加强用地保障，尽快推出成效

-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协调重大项目布局与用地保障机制，对重要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做好上图备案并做好空间预留。

## 创新监管手段，加强监督管理

-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增强工作联动，将文物保护空间治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
- 积极应用空间技术手段，对突破文物保护约束性指标的风险及时预警及督察。
- 本规划确定的保护利用目标、重点对象及区域名录、底线管控要求、约束性指标、规划发展指引等内容逐级落实至市县相关规划。
- 定期实施跟踪评估和开展专项指导。

